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粤0783财保44号

于小仁：

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于2024年3月30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于小仁的银行存款16330.85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，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于小仁的银行存款16330.85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